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案件查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次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	1	7	D2JL202108260078	一是小南街与北环城路交汇处万盛龙玺小区火车路过刹车噪音很大；二是小区东侧100处垃圾处理厂异味严重，污染环境；三是小区A区与B区东西走向的市政路上行道树的树池内长满杂草，无人养护。	生态环境局、宽城区	噪声、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 2021年8月28日，团山街道办事处前往小南街与北环城路交汇处万盛龙玺小区东侧铁路旁踏查，确实存在刹车噪音。因此，举报“万盛龙玺小区火车路过刹车噪音很大”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 2021年8月2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万盛龙玺小区东侧垃圾处理厂现场检查，群众举报的垃圾处理厂为吉林省鑫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提供余热为主，建设有4台垃圾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采用半干法脱硫、活性炭吸附、SNCR脱硝等工艺，该公司4台锅炉全部安装烟气在线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垃圾焚烧处理量为2350吨/天。现场检查时该单位1号、2号、3号、4号锅炉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该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每月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排放的烟气污染物和无组织排放异味，二噁英每半年监测1次，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监测信息通过吉林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每月进行公示。在线监控系统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上传监控数据，烟气污染物实时上传国家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端），上传数据全部达标。 该公司设置了300米卫生防护距离，周边最近居民小区距离企业800米。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7月14日、8月9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吉林省鑫祥有限责任公司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异味指标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因此，举报“小区东侧100米处垃圾处理厂异味严重，污染环境”问题基本属实。 第三个问题： 2021年8月28日，团山街道办事处前往小南街与北环城路交汇处万盛龙玺小区踏查，在小区A区与B区东西走向的市政路上行道树的树池内存在杂草。因此，举报“小区市政路上行道树的树池内长满杂草，无人养护”问题属实。	基本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异味问题主要是该单位垃圾库房出入口自动卷帘门在开启关闭时有气味外溢，垃圾运输车辆在离厂时箱体内存留的气味外溢及车体沾染垃圾散发异味产生。 9月2日开始，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吉林省鑫祥有限责任公司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异味指标进行连续监测5天，每天监测时段为3:00-5:00；9:00-11:00；15:00-17:00；21:00-23:00。监测结果如下： 9月2日氨浓度0.18毫克/每立方米、硫化氢浓度0.017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浓度小于10；9月3日氨浓度0.096毫克/每立方米、硫化氢浓度0.011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浓度小于10；9月4日氨浓度0.212毫克/每立方米、硫化氢浓度0.008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浓度小于10；9月5日氨浓度0.389毫克/每立方米、硫化氢浓度0.034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浓度小于10；9月6日氨浓度0.212毫克/每立方米、硫化氢浓度0.021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浓度小于10。 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氨浓度1.5、硫化氢浓度0.06、臭气浓度小于20），但在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下，对附近居民仍存在一定影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省鑫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1.针对垃圾库房出入口自动卷帘门在开启关闭时少量气味外溢问题，要求该单位增大植物液除臭剂药剂浓度，由1:100原液调整为1:200原液，增加自动喷淋的频次，将5分钟间隔增加为2分钟的频次，加速对异味的分解。 2.针对垃圾运输车辆在离厂时箱体内存留的气味外溢及车体沾染垃圾散发异味问题，要求该单位对垃圾运输车箱体密封情况，做到一车一检，发现密封不严的情况，要立即进行修复，避免箱体内存留气味外溢；同时，对离厂的垃圾车进行外部喷淋清洗，防止运输车辆沾染垃圾散发异味。 3.将锅炉的一次风和二次风取风口设在封闭的垃圾库房内，通过调整炉况，将取风量调整至满负荷，增加垃圾库房的负压，防止异味的外溢。 企业均已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立行立改。	阶段性办结（第二个问题已办结）	无	
26	2	133	D2JL202108270070	绿地中央广场B6栋每年供热期时地下泵房都会有产生噪音，影响居民生活。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8月2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核实，投诉反映的“供热期泵房”是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绿地中央公馆B区泵站，位于该小区B6栋，属于商业区。泵站现有5台四级低频循环泵、4台补水泵和管道设施，有针对性采取了安装减震器、减震垫、发泡填充等消声降噪措施。 检查当日，泵站处于非采暖期未运行，不排放噪声，未进行监测。经查询以往检查记录，2019年4月9日对泵房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类区标准。2019年4月9日之后未接到相关投诉。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8月2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加强管理，在采暖期开始前对泵站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待采暖期供热泵站正常运行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对泵站噪声进行监测，确保该泵站噪声达标排放。该单位收到投诉件后，集团领导非常重视，第一时间召开会议，决定对泵站进行专项检查、保养和维护，检查泵体与连接管线禁锢度及角度，更换保养轴承，更换减震喉，对叶轮进行动平衡检测，更换新的隔音棉。确保采暖期泵房噪声达标排放。已于9月30日完成整改。 2021年10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了泵房噪声，监测结果：昼间42.1分贝，夜间32.5分贝。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泵站进行不定时检查督导，督促泵站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办结	无	

325	6	589	X2JL202108310018	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1年7月8日在德惠市米沙子镇填埋医疗废物及飞灰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任何处罚；二是长年排放大量污水，仍存在随意填埋医疗废物及飞灰行为，填埋地点为：吉视传媒德惠分公司支干线万宝机房-高家村0039号线杆北10米的道路边排水沟处。	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水	问题一：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高家村前姚家屯 。执法人员现场挖掘发现掩埋了固体废弃物 。经公安部门调查，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工人于某某为了填坑铺路 ，向转运部马某某索要拆解型煤炉的浇注料 ，由于公司疏于管理 ，导致误将浇注料及残渣一起运到事发地填埋 。目前，没有证据能够证实该公司及员工有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 。若经进一步调查符合立案标准 ，公安部门将依法立案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部门在调查过程中还发现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4人员工涉嫌私自销售未经处理的医疗废物，8月29日，依法对4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 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该公司纸质联单未备案 、危废固废混存，危废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贮存处置等其它环境违法行为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八十一条和一百一十二条等法条要求 ，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 问题二：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该公司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由高新环卫处免费用罐车运至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公司雨水按 环评要求，初期雨水（前20分钟）应收集至污水站处理，后期雨水外排。9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 ，未发现污水偷排情况。同时，委托专家对该公司废水产生量 、污水处理量进行核查，专家组认为企业用水平衡与企业污水转运量基本吻合 ，不存在偷排污水的可能性 。 2.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德惠市米沙子镇政府 、德惠市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执法人员及固废专家 9月1日前往投诉人反映的填埋地点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米沙子镇南王家村朝阳岭屯北侧0039号线杆旁土地上有少量烧结块状物质 、烧完的纸灰、砖头和瓷砖等物质，总体积1.4立方米左右，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固废 、土壤取样检测。执法人员在堆体北侧30米范围内挖掘4处（包括0039号线杆北10米处），未发现有其它类似的废弃物存在，随后将所有倾倒的固废运送到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暂存 。德惠市公安局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调取监控视频，核查了该公司台账，案件进一步调查当中。	部分属实	问题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积极对接市公安局专案组 ，沟通核实移交案件办理进展情况 。9月9日，长春市公安局决定不予立案，并将案件退回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9月2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额度60万元，该公司已经缴纳 。 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曾发现纸质联单未备案 、危废固废混存，危废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贮存处置等其它环境违法行为 ，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40万元，该公司已经缴纳。 问题二： 经查，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使用回转窑焚烧回收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经回转窑一燃室 、二燃室焚烧后，在二燃室下方出渣口产出废渣。执法人员仔细检查了该公司近三年的回转窑运行情况和温度曲线，三年内因相关原因回转窑共7次停炉，均向环保部门进行了书面报告，停窑和启动期间均未产出废渣，其他时间均正常运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固废 、倾倒处下方及附近土壤取样检测，附近土壤中重金属含量均低于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的标准值。 9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周兵等三位专家对米沙子镇南王家村朝阳岭屯北侧0039号线杆发现的废渣和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回转窑产生的废渣从颜色 、性状、烧结温度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 。专家结论是可以判断排除德惠市米沙子镇疑似医疗废物焚烧底渣源自回转窑正常焚烧产物。德惠市公安局询问倾倒地点附近居民 ，均对倾倒废渣情况不知情，附近监控视频未能发现可疑车辆和人员 。综上，没有证据证明投诉人反映倾倒在“吉视传媒德惠分公司支干线万宝机房-高家村0039号线杆北10米”，总体积1.4m3左右的废渣是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倾倒。生态环境部门已经协调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对倾倒的固废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	办结	无	*
109	7	649	D2JL202109010054	建昌街吉港花园小区5栋8门旁边国信供热锅炉房，每年供热期时产生的噪声扰民。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前往建昌街吉港花园小区现场核实 ，群众反映的国信供热锅炉房为长春国信供热工程有限公司吉港泵站，泵站与吉港花园小区5栋居民楼相连，泵站内有2台四级低频循环泵 、2台补水泵和管道设施，泵站的水泵 、管道、墙体采取了避震喉，减震垫，隔音棉等隔声减振措施 。 检查当日，泵站处于非采暖期未运行，不排放噪声，未进行监测。2017-2018年采暖期，曾多次接到该泵房噪声扰民举报，经调查为水泵运行异常导致的噪声，长春国信供热工程有限公司调试水泵后稳定运行 。为进一步降低泵房震动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018年9-11月，长春国信供热工程有限公司对泵站隔声降噪措施进行升级改造 。2018年11月之后未接到相关投诉。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长春国信供热工程有限公司吉港泵站加强管理，对泵站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泵体轴承机械、法兰连接处、电机、叶轮及螺栓，更换软连接、底座减震胶垫，对管道支架进行减震处理，确保采暖期泵房噪声达标排放 。10月10日完成整改。 2021年10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了泵房噪声，监测结果：昼间52.8分贝，夜间43.4分贝。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对长春国信供热工程有限公司吉港泵站进行不定时检查督导，督促泵站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办结	无	

366	7	662	X2JL202109010051	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常年使用一般货车代替医疗废物转运车收集运输医疗废物，野蛮装卸，使得医疗废物散落遗失；二是使用纸质转运联单，可随意更改医疗废物数量、处置时间、飞灰数量。举报人诉求：协调环保执法部门和卫健部门制止这种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生态环境局	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前往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 。 问题一不属实。该企业共有医疗废物转运车辆22台，均为轻型厢式货车，载重量1.165t，22台车合计载重量25.63t，均已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目前该企业每天处理医疗废物约26t，其自有运输车辆已能满足收集转运医疗废物需求，不存在使用一般货车转运医疗废物的情况，抽查2021年转移联单未发现其他车辆信息。在该企业焚烧车间上料现场，企业装卸人员均按操作规程卸载医疗废物，无野蛮装卸情况，地面掉落医废均收集回收；运输车辆在医疗机构接收医疗废物时，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装载医疗废物，不存在野蛮装卸、医废散落遗失情况。 问题二基本属实。该企业接收医疗垃圾、外委处置残渣和飞灰需要执行转移联单。其中外委处置残渣和飞灰均执行电子联单，因部分小诊所未在吉林省危险废物全过程智能监管平台注册，导致企业接收其医疗垃圾时使用纸质联单，无法执行电子联单，抽查该企业2021年纸质转移联单未发现随意更改的现象。但在2021年7月18日现场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存在纸质转移联单未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针对企业纸质转移联单未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此进行立案调查，依据《固废法》第七十八条，向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1〕22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1〕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罚字〔2021〕15号），责令其立即将纸质转移联单送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行政处罚10万元。罚款已缴纳，目前该企业已完成转移联单备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责令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应用吉林省危险废物全过程智能监管平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办结	无	
383	7	705	X2JL202109010011	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1年7月8日在德惠市米沙子镇填埋含有重金属及二噁英等多种严重污染物飞灰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任何处罚；二是长年排放大量污水，仍存在随意填埋医疗废物及飞灰行为。填埋地点：吉视传媒德惠分公司支干线万宝机房-高家村0039号线杆北10米的道路边排水沟处。	生态环境局	土壤、水	问题一：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高家村前姚家屯。执法人员现场挖掘发现掩埋了固体废弃物。经公安部门调查，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工人于某某为了填坑铺路，向转运部马某某索要拆解型煤炉的浇注料，由于公司疏于管理，导致误将浇注料及残渣一起运到事发地填埋。目前，没有证据能够证实该公司及员工有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若经进一步调查符合立案标准，公安部门将依法立案追究刑事责任。公安部门在调查过程中还发现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4人员工涉嫌私自销售未经处理的医疗废物，8月29日，依法对4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该公司纸质联单未备案、危废固废混存，危废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贮存处置等其它环境违法行为，依据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八十一条和一百一十二条等法条要求，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问题二：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该公司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高新环卫处免费用罐车运至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公司雨水按 环评要求，初期雨水（前20分钟）应收集至污水站处理，后期雨水外排。9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污水偷排情况。同时，委托专家对该公司废水产生量、污水处理量进行核查，专家组认为企业用水平衡与企业污水转运量基本吻合，不存在偷排污水的可能性。 2.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米沙子镇政府、德惠市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执法人员及固废专家9月1日前往投诉人反映的填埋地点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米沙子镇南王家村朝阳岭屯北侧0039号线杆旁土地上有少量烧结块状物质、烧完的纸灰、砖头和瓷砖等物质，总体积1.4立方米左右，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固废、土壤取样检测。执法人员在堆体北侧30米范围内挖掘4处（包括0039号线杆北10米处），未发现有其它类似的废弃物存在，随后将所有倾倒的固废运送到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暂存。德惠市公安局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取监控视频，核查了该公司台账，案件进一步调查当中。	部分属实	问题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积极对接市公安局专案组，沟通核实移交案件办理进展情况。9月9日，长春市公安局决定不予立案，并将案件退回长春市生态环境局。9月2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额度60万元，该公司已经缴纳。 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曾发现纸质联单未备案、危废固废混存，危废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贮存处置等其它环境违法行为，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40万元，该公司已经缴纳。 问题二： 经查，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使用回转窑焚烧回收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经回转窑一燃室、二燃室焚烧后，在二燃室下方出渣口产出废渣。执法人员仔细检查了该公司近三年的回转窑运行情况和温度曲线，三年内因相关原因回转窑共7次停炉，均向环保部门进行了书面报告，停窑和启动期间均未产出废渣，其他时间均正常运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固废、倾倒处下方及附近土壤取样检测，附近土壤中重金属含量均低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的标准值。 9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周兵等三位专家对米沙子镇南王家村朝阳岭屯北侧0039号线杆发现的废渣和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回转窑产生的废渣从颜色、性状、烧结温度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专家结论是可以判断排除德惠市米沙子镇疑似医疗废物焚烧底渣源自回转窑正常焚烧产物。德惠市公安局询问倾倒地点附近居民，均对倾倒废渣情况不知情，附近监控视频未能发现可疑车辆和人员。综上，没有证据证明投诉人反映倾倒在“吉视传媒德惠分公司支干线万宝机房-高家村0039号线杆北10米”，总体积1.4m3左右的废渣是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倾倒。生态环境部门已经协调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对倾倒的固废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办结	无	

416	8	765	X2JL202109020052	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常年使用一般货车代替医疗废物转运车收集运输医疗废物，野蛮装卸，使得医疗废物散落遗失；二是使用纸质转运联单，可随意更改医疗废物数量、处置时间、飞灰数量。举报人诉求：协调环保执法部门和卫健部门制止这种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662）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前往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 。 问题一不属实。该企业共有医疗废物转运车辆22台，均为轻型厢式货车，载重量1.165t，22台车合计载重量25.63t，均已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目前该企业每天处理医疗废物约26t，其自有运输车辆已能满足收集转运医疗废物需求，不存在使用一般货车转运医疗废物的情况，抽查2021年转移联单未发现其他车辆信息。在该企业焚烧车间上料现场，企业装卸人员均按操作规程卸载医疗废物，无野蛮装卸情况，地面掉落医废均收集回收；运输车辆在医疗机构接收医疗废物时，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装载医疗废物，不存在野蛮装卸、医废散落遗失情况。 问题二基本属实。该企业接收医疗垃圾、外委处置残渣和飞灰需要执行转移联单。其中外委处置残渣和飞灰均执行电子联单，因部分小诊所未在吉林省危险废物全过程智能监管平台注册，导致企业接收其医疗垃圾时使用纸质联单，无法执行电子联单，抽查该企业2021年纸质转移联单未发现随意更改的现象。但在2021年7月18日现场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存在纸质转移联单未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针对企业纸质转移联单未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此进行立案调查，依据《固废法》第七十八条，向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1〕22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1〕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罚字〔2021〕15号），责令其立即将纸质转移联单送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行政处罚10万元。罚款已缴纳，目前该企业已完成转移联单备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责令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应用吉林省危险废物全过程智能监管平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办结	无	
445	8	822	X2JL202109020021	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1年7月8日在德惠市米沙子镇填埋医疗废物及飞灰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任何处罚；二是长年排放大量污水，仍存在随意填埋医疗废物及飞灰行为。地点为：吉视传媒德惠分公司支干线万宝机房-高家村0039号线杆北10米的道路边排水沟处。	生态环境局	其他	问题一：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高家村前姚家屯。执法人员现场挖掘发现掩埋了固体废弃物。经公安部门调查，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工人于某某为了填坑铺路，向转运部马某某索要拆解型煤炉的浇注料，由于公司疏于管理，导致误将浇注料及残渣一起运到事发地填埋。目前，没有证据能够证实该公司及员工有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若经进一步调查符合立案标准，公安部门将依法立案追究刑事责任。公安部门在调查过程中还发现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4人员工涉嫌私自销售未经处理的医疗废物，8月29日，依法对4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该公司纸质联单未备案、危废固废混存，危废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贮存处置等其它环境违法行为，依据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八十一条和一百一十二条等法条要求，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问题二：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该公司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高新环卫处免费用罐车运至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公司雨水按 环评要求，初期雨水（前20分钟）应收集至污水站处理，后期雨水外排。9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污水偷排情况。同时，委托专家对该公司废水产生量、污水处理量进行核查，专家组认为企业用水平衡与企业污水转运量基本吻合，不存在偷排污水的可能性。 2.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米沙子镇政府、德惠市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执法人员及固废专家9月1日前往投诉人反映的填埋地点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米沙子镇南王家村朝阳岭屯北侧0039号线杆旁土地上有少量烧结块状物质、烧完的纸灰、砖头和瓷砖等物质，总体积1.4立方米左右，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固废、土壤取样检测。执法人员在堆体北侧30米范围内挖掘4处（包括0039号线杆北10米处），未发现有其它类似的废弃物存在，随后将所有倾倒的固废运送到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暂存。德惠市公安局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取监控视频，核查了该公司台账，案件进一步调查当中。	部分属实	问题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积极对接市公安局专案组，沟通核实移交案件办理进展情况。9月9日，长春市公安局决定不予立案，并将案件退回长春市生态环境局。9月2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额度60万元，该公司已经缴纳。 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曾发现纸质联单未备案、危废固废混存，危废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贮存处置等其它环境违法行为，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40万元，该公司已经缴纳。 问题二： 经查，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使用回转窑焚烧回收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经回转窑一燃室、二燃室焚烧后，在二燃室下方出渣口产出废渣。执法人员仔细检查了该公司近三年的回转窑运行情况和温度曲线，三年内因相关原因回转窑共7次停炉，均向环保部门进行了书面报告，停窑和启动期间均未产出废渣，其他时间均正常运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固废、倾倒处下方及附近土壤取样检测，附近土壤中重金属含量均低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的标准值。 9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周兵等三位专家对米沙子镇南王家村朝阳岭屯北侧0039号线杆发现的废渣和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回转窑产生的废渣从颜色、性状、烧结温度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专家结论是可以判断排除德惠市米沙子镇疑似医疗废物焚烧底渣源自回转窑正常焚烧产物。德惠市公安局询问倾倒地点附近居民，均对倾倒废渣情况不知情，附近监控视频未能发现可疑车辆和人员。综上，没有证据证明投诉人反映倾倒在“吉视传媒德惠分公司支干线万宝机房-高家村0039号线杆北10米”，总体积1.4m3左右的废渣是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倾倒。生态环境部门已经协调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对倾倒的固废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办结	无	

601	11	###	D2JL202109050037	举报人反映：一是凯旋路2155号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将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运输到凯旋路与北环城路交汇平安驾校院内处理，产生严重的异味，此公司无相关资质非法处理；二是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2舍长春一北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地面无防渗漏设施，影响周边环境。	生态环境局、绿园区	水、土壤、生态	问题一：经调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凯旋街道办事处前往凯旋路与北环城路交汇平安驾校进行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平安驾校院内废弃厂房原为荣发木器厂，已停产。现场只存有一般固废无危险废物，厂房外未闻到异味，厂房内略有轻微塑料、皮革等散发的气味。 经进一步核实，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产生的一般固废全部交由长客金麒保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集，由长客金麒保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给长春市玉玲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长春市玉玲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租赁平安驾校院内废弃厂房暂存分拣，具备回收价值的进行二次利用，无回收价值的一般固废交环卫部门送鑫祥垃圾焚烧厂处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曾于2021年4月接到群众举报，检查发现长客金麒保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误将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内少量自喷漆罐混入一般固体废物中运至平安驾校院内，并交由长春市玉玲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分拣。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长客金麒保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罚款，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事后检查，未再发现长客金麒保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废混存危废情况。 长客金麒保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审批通过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厂区废旧物处理。长春市玉玲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审批通过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性、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长春市玉玲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存在未在注册地开展经营活动行为，且厂房内贮存如废旧纸盒、塑料等大量易燃物品，灭火器过期，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和长客金麒保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完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针对长春市玉玲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存在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责令废弃厂房负责人赵某某、玉铃公司负责人孙某某立即整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针对长春市玉玲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未在注册地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长市监宽责改字〔2021〕284号），责令其立即停止相关经营活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方可经营。 孙某某承诺不在此经营，已于9月9清空仓库，并将于2021年9月13日前将厂房内分拣设备全部搬离，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第一个问题）办结	无	*
174	11	###	X2JL202109050015	朝阳区湖西路东胡同375号长春国信供热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供热期间，运煤车辆夜间卸煤，噪声扰民，影响居民正常休息；二是供热期间，厂区内煤堆、煤灰未做好苫盖措施。举报人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得到根本解决。举报人诉求尽快实现供热并网。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噪声、扬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查第7批省内编号649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前往朝阳区湖西路东胡同375号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长春国信供热工程有限公司国信锅炉房建设于2004年，总供热面积约314万平米，现有4台80吨/小时燃煤热水锅炉（3用1备），锅炉配备脱硫除尘设施，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锅炉房建设有全封闭煤棚（煤炭存储量2000吨）、半封闭渣棚、声屏障等设施，厂区内路地面全部硬化。国信锅炉房已于2019年7月4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环评手续齐全。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现场检查期间，锅炉房处于非供暖期停产状态，没有运煤卸煤作业。以往运输煤炭时，因该锅炉房处于长春市区四环路区域内，运煤车辆应于晚20时至次日6时通行，即晚20时后可进入城区送煤，锅炉房主要噪声源距居民最近距离约50米，存在运煤车辆夜间卸煤噪声扰民现象。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现场检查期间，国信锅炉房全封闭煤棚、半封闭渣棚、硬化的厂区均未存储物料。以往曾有露天堆煤苫盖不完全情况。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因目前处于非采暖期，现场检查期间国信锅炉房锅炉设备及运煤除渣系统未运行，不具备扬尘、噪声监测条件。 2020-2021年采暖期间，分别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市长公开电话投诉，2021年3月11日收到12369环保热线投诉，均反映国信锅炉房噪声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发现国信锅炉房存在夜间装卸煤炭噪声扰民问题，对其夜间装卸煤炭作业进行规范。 关于举报人诉求尽快实现供热并网问题，该锅炉房为市属集中供热企业，供热面积约314万平米，现有大网热源不足，无法实现供热并网。按照长春市供热规划，暂无可替代热源。	属实	针对运煤车辆夜间卸煤噪声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长春国信供热工程有限公司加强国信锅炉房供热运行管理，将运输装卸煤炭作业调整至每天22时前，同时规范车辆运输及卸煤行为，采取禁止鸣笛、控制油门、通过人工清扫斗箱内剩余残煤代替机械磕碰等降低噪声的措施。 针对厂区内煤堆、煤灰未做好苫盖问题，要求该单位落实煤棚和渣棚的封闭管理，对超量存储的露天堆煤严密苫盖。 2021年10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长春国信供热工程有限公司加强国信锅炉房运行噪声、扬尘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噪声监测结果：昼间54.2分贝，夜间41.4分贝。扬尘监测结果：0.111毫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强化环境监管，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督导。	办结	无	

702	13	1350	D2JL202109070050	举报人反映：一是汽开区汽车公园内永春河河段，河水有异味，导致周边居民无法开窗；二是朝阳区吉林省医院5号楼附近工地昼夜施工，产生噪音，影响医院内病人休息。	汽开区、市生态环境局	水、噪声	第一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此案件与本轮中央环保督察第10批省内编号1034号重点案件部分重复) 9月8日，汽开区农业农村局、汽开区信访局、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汽开区城市管理局、汽开区富民街道办事处、润德公司现场对此河段进行实地踏查，河水感观不黑臭。经对该河段沿岸排查，未发现生活垃圾污染河道情况。但发现河道个别点位存在底泥淤积。经查，四环路至大众街段共有吐口16个，均为雨洪吐口。经对上述16处雨洪排口管线排查，无排污现象。同时9月8日针对汽开区内过河污水管线进行全面水质检测，检测预计9月10日完成。但永春河此段区域上游汛期降雨及雨后确实存在因合流制溢流导致产生异味的情况。 9月6日，汽开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段河道进行了水质和臭气浓度检测，水质得到了改善（附检测数据），臭气浓度东风大街桥、和谐大街桥、四环路桥等位置检测结果均小于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附检测报告）。 第二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1年9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前往朝阳区吉林省医院5号楼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施工项目是吉林省人民医院污染防治设施扩建项目，于2020年11月取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吉环审（表）字〔2020〕106号）。 项目9月5日开工，计划10月4日完工，现场检查时夜间未施工，经调查9月5日曾存在夜间施工。近期受雨水天气影响未施工，不具备监测条件，未开展监测。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 群众反映投诉的问题，长春市对该问题高度重视，通过长春新区、朝阳区、汽开区及市建设、水利等多部门共同努力，完成了部分市政排水管线及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分流改造工作，同时加强汛期巡视巡查，清除吐口周边及河道土围堰及垃圾杂物等，有效缓解了汛期溢流量和溢流频次。为进一步推进解决溢流污染问题，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汽开区、高新区负责加强管网日常管理，确保永春河汽开区、高新区段吐口上游市政管线无混接、错接问题。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前，对河道漂浮物、垃圾等及时清理。 二、汽开区将进一步完善三级河长组织体系，落实常态化保洁机制，健全河湖长各项制度，强化常态化监管。针对淤泥问题，将在2021年末，完成四环路至新红旗大街段清淤方案的制定和专家评审，2022年5月前完成清淤。 三、高新区负责对腰丁屯吐口上游的繁荣小区继续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雨污合流问题立查立改，力争在2022年6月末前完成极个别雨水私接入污水的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 四、市建委负责抚松明沟吐口上游市管市政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确保明年汛期前投入使用。 五、朝阳区负责继续开展抚松明沟、腰丁屯、狼洞沟吐口上游的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合流情况全面排查、改造，力争在2022年6月末前完成重点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 六、市水务集团负责加快建设芳草街污水处理厂（计划2021年12月31日通水）和南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计划2022年12月31日通水）。 上述系统治理措施陆续完成后，永春河的溢流污染将得到基本解决。 第二个问题： 2021年9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省人民医院加强管理，禁止夜间（晚22点至晨6点）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9月1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浇筑开展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昼间64.3分贝。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办结	无	
729	13	1417	X2JL202109070025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在垃圾处理过程中，污染地下水，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生态环境局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2003年11月10日通过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吉环建字〔2003〕101号）；2004年3月24日通过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验收（吉环验〔2004〕05号）；2018年9月14日经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对其升级改造项目批复（长环建〔2018〕17号），2020年9月3日完成自主验收。2005年10月20日由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2201050001）。2020年4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105749327937U001V）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业务，设计年焚烧危险废物28050吨；设计年委托处置危险废物24000吨，环保手续齐全。 该公司废水主要包括脱硫废水、焚烧残渣冷却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根据环评该企业危险废物入炉需要补水。经查，脱硫废水作为入炉补水按配伍要求喷入焚烧炉窑头焚烧处理，焚烧残渣冷却水循环使用，初期雨水收集后入焚烧炉补水，生活污水排入企业防渗化粪池，由南关区浩涵管道疏通队转运至卡伦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公司分拣车间、配伍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房、焚烧车间等地面按环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该公司每年对附近村屯水井的地下水监测一次，经调阅2018年至2020年地下水监测报告，各项指标均达标。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华信检测技术（长春）有限公司，对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附近村屯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以确认地下水质实际情况。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华信检测技术（长春）有限公司，对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周边村屯地下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pH值7.8，氨氮未检出，亚硝酸盐未检出，汞未检出，砷未检出，镉未检出，铅未检出，锌0.113毫克每升，镍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未检出，菌落总数未检出。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pH值6.5-8.5，氨氮小于或等于0.5毫克每升，亚硝酸盐小于或等于1.00毫克每升，汞小于或等于0.001毫克每升，砷小于或等于0.01毫克每升，镉小于或等于0.005毫克每升，铅小于或等于0.01毫克每升，锌小于或等于1.00毫克每升，镍小于或等于0.02毫克每升，总大肠菌群小于或等于3.0个每100毫升，菌落总数小于或等于100个每毫升。）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加大对企业废水排放、废气排放的巡查监管力度，定期开展监测，督促企业规范内部管理，依法合规经营，确保污染物排放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办结	无	

211	14	1447	D2JL202109080063	净水路北侧100米处东岭热力锅炉房，从晚9点至早五点，车辆运煤及卸煤时产生噪音，严重扰民。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核实，投诉反映的“东岭热力锅炉房”是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岭分公司锅炉房，现有6台70兆瓦燃煤热水锅炉。锅炉配备脱硫除尘设施齐全，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已联网。建设有全封闭煤棚，存储量25000吨。东岭锅炉房已于2019年5月15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环评手续齐全。 该锅炉房为调峰锅炉房，在寒冷季节和电厂机器故障热量不足情况下调峰使用。2021年8月28日、9月2日存在运煤车辆夜间卸煤和铲煤噪声扰民情况。检查当日，冬季供热储煤工作已结束，未监测。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针对运煤车辆夜间卸煤噪声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岭分公司调整进煤时间至22时前，同时规范车辆运输及卸煤行为，采取禁止鸣笛、控制油门、通过人工清扫斗箱内剩余残煤代替机械磕碰等措施降低噪声。 2021年11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岭分公司锅炉房运行噪声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噪声监测结果：昼间54.5分贝，夜间43.9分贝。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强化环境监管，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督导。	办结	无	
218	14	1531	D2JL202109080024	绿地中央广场小区居民对8月27日反映的“该小区B6栋负一层供暖泵每到冬天都会发出噪音”的处理结果不满意。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查第2批省内编号113号案件重复。 2021年8月2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核实，投诉反映的“供热期泵房”是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绿地中央公馆B区泵站，位于该小区B6栋，属于商业区。泵站现有5台四级低频循环泵、4台补水泵和管道设施，有针对性采取了安装减震器、减震垫、发泡填充等消声降噪措施。 检查当日，泵站处于非采暖期未运行，不排放噪声，未进行监测。经查询以往检查记录，2019年4月9日对泵房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类区标准。2019年4月9日之后未接到相关投诉。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8月2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于10月10前完成对泵站的检查、保养和维护，检查泵体与连接管线禁锢度及角度，更换保养轴承，更换减震喉，对叶轮进行动平衡检测，更换新的隔音棉,同时泵站的棚顶全部铺设岩棉板进行吸音，将水泵封闭在内衬为岩棉板的水泵隔音箱，进一步减轻噪声影响。已于9月30日完成整改。 2021年10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了泵房噪声，监测结果：昼间42.1分贝，夜间32.5分贝。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泵站进行不定时检查督导，督促泵站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办结	无	

793	14	1544	X2JL202109080001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将垃圾堆放在露天场地上，产生臭味。二是厂区内未设置雨污分流，下雨时雨水掺杂垃圾渗滤液流向厂外，造成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三是该公司处置危险废物重金属项目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四是焚烧炉达不到规定温度，危险废物燃烧不充分；五是使用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六是危险废物未进入蓝天固废处理中心院内，该公司却在无转运记录的情况下形成收集处置记录，各项记录涉嫌造假。	生态环境局	大气、水、重金属、其他	此案件第二个问题与第十三批省内编号1417号重复。 经调查，群众反映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委托处置，环保手续齐全，持有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2201050001）。设计年焚烧危险废物28050吨，设计委托处置危险废物24000吨。 第一个问题：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该公司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4处，分别为预处理车间、配伍车间、液体危险废物库、固体危险废物库。该企业收集的危险废物在预处理车间分拣，分别进入液体危险废物库、固体危险废物库、配伍车间，配伍完的危险废物进入焚烧车间贮料坑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闻到异味，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经过滤+碱液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暂未发现露天堆存垃圾情况。该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三方公司定期开展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浓度为0.04毫克/每立方米、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小于10，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氨浓度1.5毫克/每立方米、硫化氢浓度0.06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浓度小于20）。 第二个问题：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该公司废水主要包括脱硫废水、焚烧残渣冷却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根据环评该企业危险废物入炉需要补水。经查，脱硫废水作为入炉补水按配伍要求喷入焚烧炉窑头焚烧处理，焚烧残渣冷却水循环使用，初期雨水收集后入焚烧炉补水，生活污水排入企业防渗化粪池，由南关区浩涵管道疏通队转运至卡伦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公司分拣车间、配伍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房、焚烧车间等地面按环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该公司每年对附近村屯水井的地下水、土壤监测一次，经调阅2018年至2020年土壤、地下水监测报告，各项指标均达标。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华信检测技术（长春）有限公司，对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附近村屯土壤、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以确认土壤、地下水质实际情况。 第三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企业取得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2201050001），有效期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复，该企业可收集、贮存、处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共有44大类457小类，比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除HW10多氯联苯和HW15爆炸性废物外，其余危险废物均可处置。经查阅企业危险废物经营台账及转移联间，暂未发现超范围经营情况。 第四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企业采用焚烧炉处置危险废物，经调阅焚烧车间中控室温度历史曲线，烟气温度满足《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相关要求。经查阅该企业2020年12月危险废物焚烧炉性能测试报告，各项指标满足HJ/T561-2010《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性能测试技术规范》。 第五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企业取得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220105446568），共用12台危险废物运输车，均取得《道路运输证》，企业收集及转运危险废物均用自有车辆，经核查联单，暂未发现使用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及其他公司车辆进行运输的情况。 第六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该企业12台危险废物运输车已全部安装GPS定位，由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委托寰旗车辆公司对车辆运输轨迹实时监控，经调阅车辆历史数据，入厂及转运记录完整，暂未发现车辆未入场情况；该企业危废转运车辆出厂区前登录吉林省道路运输管理政务服务网站标记出厂时间、车辆信息、驾驶员、押运员等信息，车辆返回后重新登录标记收集情况及入厂时间等，经登录查阅，未发现异常情况。经查阅该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转运台账，记录完整。	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华信检测技术（长春）有限公司，对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周边村屯地下水、土壤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地下水：pH值7.8，氨氮未检出，亚硝酸盐未检出，汞未检出，砷未检出，镉未检出，铅未检出，锌0.113毫克每升，镍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未检出，菌落总数未检出。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pH值7.82，砷13.4毫克每千克，汞0.544毫克每千克，镉0.244毫克每千克，铅18.1毫克每千克.铜36毫克每千克，镍66毫克每千克，锌60毫克每千克。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办结	无	

229	15	1669	X2JL202109090010	长春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长春市朝阳区富强街299号，同鑫热力锅炉房建在万科柏翠阅湖和万科柏翠园中间，锅炉房环保不达标，污染大气，噪音扰民；二是长春市朝阳区南湖新村东街54栋旁的同鑫热力锅炉房，烟尘排放不达标，污染大气环境。该锅炉房烟囱被金属网格固定，围墙倾斜，存在安全隐患；三是同鑫热力南湖新村锅炉房随意更换大锅炉，未按照要求进行审批，违反相关规定和环保要求，将锅炉房建在两所幼儿园附近，影响周边居民和孩子的身体健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噪声、扬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前往朝阳区富强街299号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锅炉房是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8锅炉房，2015年7月通过环评审批，2015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现有3台40吨/小时、2台80吨/小时在用燃煤锅炉（2台80在用，3台40吨备用），1台20吨/小时燃煤锅炉（已停用并断开管道及设备），均配备布袋除尘、镁法脱硫设施，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已建设封闭式煤场，正在建设渣棚。目前处于非供暖期，现场检查时锅炉未运行，煤场、灰场空置，不具备监测条件。 2020-2021年采暖期在线监测数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监督性监测的结果为：烟尘40.23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164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01毫克/立方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厂界噪声昼间51.8分贝、夜间42.2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由于锅炉房卸煤地点距居民最近距离约30米，存在卸煤噪声扰民情况。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湖街道办事处前往南湖新村东街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锅炉房是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省直锅炉房，现有3台锅炉，2台40吨/小时燃煤锅炉（1用1备）、1台10吨/小时燃煤锅炉（已停用并断开管道及设备），均配备湿式电离脱硫除尘一体机设施，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目前处于非供暖期，现场检查时锅炉未运行，煤场、灰场空置，不具备监测条件。 2020-2021年采暖期在线监测数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监督性监测的结果为：44.79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62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94毫克/立方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围墙于2019年进行翻建，改建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南湖街道委托吉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对围墙5个点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偏差2毫米, 在正常范围内。2020年7月，吉林省腾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锅炉房烟囱进行了钢环抱箍加固，但未进行安全评估。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第三个问题： 为提高供热质量，降低污染物排放，该公司于2021年8月15日对2号燃煤锅炉进行了燃兰炭锅炉改造。因只涉及燃料升级改造工程，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该锅炉房建成于80年代，在其北侧有两所幼儿园，分别成立于2013年和2018年。目前，长春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尚未覆盖该供热区域，不具备并网条件。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针对噪声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月20前完成渣棚建设，渣棚已于10月12日完成建设，同时规范车辆运输及卸煤行为，采取禁止鸣笛、控制油门、人工清扫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1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锅炉房烟气和噪声排放开展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的结果为：烟尘33.9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12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50.7毫克/立方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53.2分贝，夜间43.6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第二个问题：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煤场、灰场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1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锅炉房烟气和噪声排放开展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的结果为：颗粒物15.5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17.2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188.4毫克/立方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54.2分贝，夜间42.7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月22日，同鑫热力公司委托了吉林省科力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处锅炉房烟囱的安全性进行了检验，检验（鉴定）结果为：该烟囱安全性评定为B级，尚不显著影响承载能力。同时，同鑫热力公司也承诺，在本采暖期结束后将根据鉴定报告给出的建议，对烟囱进行维护。 第三个问题：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煤场、灰场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针对锅炉燃兰炭改造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锅炉房附近进行公告，向居民告知改造项目总体情况。	办结	无	
232	15	1685	D2JL202109090007	朝阳区湖西路与净化街南一胡同交汇新星宇福宛9栋居民反映，长春区域暖房供热公司早上3点至4点和夜间11点至12点，运输车辆卸煤产生噪音和粉尘，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噪声、扬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前往朝阳区湖西路与净化街南一胡同交汇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长春区域暖房供热公司”是长春国信供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域锅炉房，现有3台40吨/小时燃煤锅炉，锅炉除尘脱硫设施齐全，在线监控设施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厂区内路面全部硬化。锅炉房已于2019年8月28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环保手续齐全。 该锅炉房现为区域调峰锅炉房，在寒冷季节和电厂机器故障热量不足情况下调峰使用。检查当日，厂区内未存煤，经问询及走访周边居民，今年未开展储煤工作。以往储煤时曾存在夜间（22时-次日6时）运煤卸煤噪声扰民和扬尘扰民。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针对运煤车辆夜间卸煤产生噪声扬尘问题，为解决卸煤噪声扬尘问题，长春国信供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建设封闭煤棚、渣棚，9月8日已完成招标，工程预计10月20日前完工。封闭煤棚、渣棚，于10月17日完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长春国信供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域锅炉房加强国信锅炉房供热运行管理，将运输装卸煤炭作业调整至每天22时前，同时规范车辆运输及卸煤行为，采取禁止鸣笛、控制油门、通过人工清扫斗箱内剩余残煤代替机械磕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落实煤棚和渣棚的封闭管理，及时清扫场地，降低扬尘影响。 2021年10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长春国信供热工程有限公司加强国信锅炉房运行噪声、扬尘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噪声监测结果：昼间54分贝，夜间40.3分贝。扬尘监测结果：0.115毫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强化环境监管，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督导。	办结	无	

870	16	1705	D2JL202109100006	一是宽城区北环城路与小南街交汇万盛珑玺小区东侧火车道全天产生噪音；二是火车道东侧水泉街垃圾处理厂异味严重。	宽城区、市生态环境局	噪声、大气	第一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批省内编号（7）号、第9批省内编号（936）号、（963）号、第10批省内编号（1051）号、（1081）号、（1099）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56）号、（1167）号、第12批省内编号（1226）号、第13批省内编号（1426）号重复。 2021年9月11日，团山街道办事处前往万盛珑玺小区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铁路噪声问题为万盛龙玺小区东侧铁路火车行驶噪声 。铁路与小区居民楼最近120米。火车行驶至万盛龙玺小区东侧路段时，有使用老式驼峰编组减速器制动刹车行为，发出较大刺耳声音。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021年8月2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委托技术人员对在万盛珑玺小区东侧进行噪声检测 ，检测点位位于万盛珑玺东侧距离铁路外轨120米，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实际57dB，未超过标准限值（60dB）；夜间实际54dB,超过标准限值（50dB）。现场检测人员、周边群众反映，检测期间未听到其它较大噪声，只明显听到铁路噪声和火车刹车噪声 。 因此，举报“万盛珑玺小区东侧铁路火车噪声问题属实 。 第二个问题： 此案件与第一批省内编号7号、第九批省内编号928号第一个问题后半部分、第十批省内编号998号重复。 经调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宽城区水泉街长春货运北站东侧的垃圾焚烧厂为吉林省鑫祥有限责任公司 。 2021年9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吉林省鑫祥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该公司2002年开工建设，2004年建成投产，2018年8月，该单位实施项目改扩建并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电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环审字〔2018〕49号)，2020年6月完成环保验收，2020年1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101715369 75XB001K），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该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供汽，现有4台异重型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3台汽轮发电机，装机容量46MW，日焚烧垃圾2350吨。烟气处理采用SNCR脱硝+半干法烟气脱硫脱酸＋活性碳吸附＋布袋除尘器的方法，该公司4台焚烧锅炉全部安装烟气在线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为300米，周边最近居民小区距离企业800米 。 2019年该公司被国家环保部和住建部列为吉林省 “第一批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 ”，2019年至今，共接待周边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团体人士800余人，融合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环保理念，宣传相关环保政策，普及环保科普知识。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1-4号焚烧锅炉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季度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排放的烟气污染物和无组织排放异味，二噁英每半年监测1次，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监测信息通过吉林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每月进行公示 。在线监控系统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上传监控数据，烟气污染物实时上传国家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 （企业端），上传数据全部达标。 举报人反映的异味问题主要是该单位垃圾库房出入口自动卷帘门在开启关闭时有气味外溢 ，垃圾运输车辆在离厂时箱体内存留的气味外溢及车体沾染垃圾散发异味产生。 9月2日开始，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吉林省鑫祥有限责任公司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异味指标进行连续监测5天，每天监测时段为3:00-5:00；9:00-11:00；15:00-17:00；21:00-23:00。监测结果如下： 9月2日氨浓度0.18毫克每立方米、硫化氢浓度0.017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浓度小于10（无量纲）；9月3日氨浓度0.096毫克每立方米、硫化氢浓度0.011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浓度小于10（无量纲）；9月4日氨浓度0.212毫克每立方米、硫化氢浓度0.008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浓度小于10（无量纲）；9月5日氨浓度0.389毫克每立方米、硫化氢浓度0.034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浓度小于10（无量纲）；9月6日氨浓度0.212毫克每立方米、硫化氢浓度0.021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浓度小于10（无量纲）。 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氨浓度1.5毫克每立方米、硫化氢浓度0.06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浓度小于20无量纲），但在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下，对附近居民仍存在一定影响。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 现长铁办事处已制定并实施改造计划。将46台既有的T.JK2-A(50)空压型车辆重力式减速器更换为T.JK3-B(50)型节间隔制动位空压型车辆重力式减速器。2019年-2020年已完成更换8台，2021年底前完成更换12台，2022年计划更换26台，待刹车设备全部更换完毕后，将有效降低噪声源，缓解噪声扰民问题。 第二个问题：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省鑫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1.针对垃圾库房出入口自动卷帘门在开启关闭时少量气味外溢问题，要求该单位增大植物液除臭剂药剂浓度，由1:100原液调整为1:200原液，增加自动喷淋的频次，将5分钟间隔增加为2分钟的频次，加速对异味的分解。 2.针对垃圾运输车辆在离厂时箱体内存留的气味外溢及车体沾染垃圾散发异味问题，要求该单位对垃圾运输车箱体密封情况，做到一车一检，发现密封不严的情况，要立即进行修复，避免箱体内存留气味外溢；同时，对离厂的垃圾车进行外部喷淋清洗，防止运输车辆沾染垃圾散发异味。 3.将锅炉的一次风和二次风取风口设在封闭的垃圾库房内，通过调整炉况，将取风量调整至满负荷，增加垃圾库房的负压，防止异味的外溢。 4.要求该单位进一步落实好向公众开放工作，切实保障公众在环境治理和保护过程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企业均已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立行立改。	阶段性办结（鑫祥的问题已办结）	无	

900	16	1758	X2JL202109100005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焚烧炉达不到规定温度，危险废物燃烧不充分；二是该公司处置危险废物重金属项目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三是厂区内未做地下防渗漏，周边土壤及地下水被危险液体腐蚀，污染严重；四是危险废物未按规定存放库房内，固体废物和液体废物混合放置在地面上，下雨时污水流入市政管网，污染地下水；五是使用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	生态环境局	大气、水、重金属、其他	此案件与第十三批省内编号1417号、第十四批省内编号1544号重复。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委托处置，环保手续齐全，持有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2201050001）。设计年焚烧危险废物28050吨，设计委托处置危险废物24000吨。 第一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企业采用焚烧炉处置危险废物，经调阅焚烧车间中控室温度历史曲线，烟气温度满足《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相关要求。经查阅该企业2020年12月危险废物焚烧炉性能测试报告，各项指标满足HJ/T561-2010《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性能测试技术规范》。 第二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企业取得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2201050001），有效期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复，该企业可收集、贮存、处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共有44大类457小类，比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除HW10多氯联苯和HW15爆炸性废物外，其余危险废物均可处置。经查阅企业危险废物经营台账及转移联间，暂未发现超范围经营情况。 第三个问题：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经查，该公司厂区内焚烧炉储料坑、分拣车间、配伍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房、焚烧车间等地面全部采用高密度聚氯乙烯进行防渗，路面、焚烧残渣暂存库等一般贮存区域为粘土防渗层，地面全部做硬化处理。厂区防渗符合环评要求，不存在泄露情况。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华信检测技术（长春）有限公司，对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周边土壤、附近村屯地下水情况进行监测，目前监测报告尚未报出，预计监测报告9月20日出具。 第四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该公司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4处，分别为预处理车间、配伍车间、液体危险废物库、固体危险废物库。该企业收集的危险废物在预处理车间分拣，分别进入液体危险废物库、固体危险废物库、配伍车间，配伍完的危险废物进入焚烧车间贮料坑进行处置；该公司厂区及周边区域无市政管网，无排水口，产生的废水包括脱硫废水、焚烧残渣冷却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其中脱硫废水作为入炉补水按配伍要求，喷入焚烧炉窑头焚烧处理，焚烧残渣冷却水循环使用，初期雨水收集后入炉补水，生活污水排入企业防渗化粪池，委托南关区浩涵管道疏通队转运至卡伦污水处理厂，符合环评要求，不存在下雨时污水流入市政管网现象。 第五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企业取得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220105446568），共用12台危险废物运输车，均取得《道路运输证》，企业收集及转运危险废物均用自有车辆，经核查联单，暂未发现使用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及其他公司车辆进行运输的情况。	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华信检测技术（长春）有限公司，对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周边村屯地下水、土壤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地下水：pH值7.8，氨氮未检出，亚硝酸盐未检出，汞未检出，砷未检出，镉未检出，铅未检出，锌0.113毫克每升，镍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未检出，菌落总数未检出。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pH值7.82，砷13.4毫克每千克，汞0.544毫克每千克，镉0.244毫克每千克，铅18.1毫克每千克.铜36毫克每千克，镍66毫克每千克，锌60毫克每千克。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办结	无	

948	17	1857	X2JL202109110117	吉林省蓝天公司常年超标排放工业废气，严重污染当地环境，举报人诉求该公司尽快搬迁。	生态环境局	大气、其他	此案与第十四批省内编号1544号第四个问题、第十六批省内编号1758号第一个问题重复。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位于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村，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生产经营土地面积58701平方米，土地证载面积24701平方米，为出让工业用地。该公司东侧130米处为绕城高速公路；东南侧350米为小高家窝堡；南侧间隔一条无名小路为长春市第二回族公墓，南侧最近村屯为660米的东朝阳沟；西侧为空地，西侧最近村屯为490米的大南屯；西北侧220米为苇子沟强制戒毒所；北侧为农田，北侧最近村屯为1600米的南沟屯。 关于“常年超标排放工业废气，严重污染当地环境”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阶段性办结。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在线监测设备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该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企业基本信息及各项环境保护信息进行公开，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了自主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华信检测技术（长春）有限公司对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焚烧炉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区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1.焚烧炉废气一氧化碳未检出、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178mg/m3、颗粒物24.4mg/m3、氟化氢0.13mg/m3、氯化氢8.5mg/m3，监测结果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的要求。2.危险废物贮存区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7.69mg/m3，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3.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浓度为0.04mg/m3、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小于10，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其他监测结果将于9月25日前出具。虽然已出具的监测结果达标，但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也会产生影响。 关于“举报人诉求该公司尽快搬迁”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阶段性办结。关于公司搬迁问题，由于长春市重点工程机场大道项目桥梁（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兴隆山至杨家店段），距离省蓝天固废公司最近处约100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18265-2000)《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向二道区政府提出整体征收的要求。如不能整体征收，要求机场大道改线，确保距其厂区法律规定的1000米之外。2014年12月29日，经市集体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房屋征收重大疑难问题联合会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对省蓝天固废公司的房屋和土地实施整体征收。2015年4月1日，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布机场大道项目省蓝天固废公司的征收范围公告。征收范围：机场大道项目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土地范围内。 关于举报人诉求该公司尽快搬迁问题，2015年4月1日，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机场大道项目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确定征收范围的公告》，征收范围：机场大道项目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土地范围内。由于该公司属危险废物处置特殊行业，企业搬迁需异地还建，目前新厂址未最终确定，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尚未实施搬迁。	基本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督促企业及时更换布袋；合理配比碱液喷入量，及时更换脱硫系统内部填料，提高二氧化硫去除率；严格控制急冷塔喷水量，保证急冷塔出口温度在1秒内由550摄氏度降至小于200摄氏度，有效避免二噁英类物质的再合成。进一步督促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全面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 关于举报人诉求该公司尽快搬迁问题，下一步，二道区将就省蓝天固废公司搬迁事宜报请市政府，重新启动搬迁计划，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合适地点异地还建，或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解决，并及时向周边居民群众进行公示。	办结	无	*
278	19	2203	D2JL202109130060	健昌街吉港花园小区5栋西南侧违建国信锅炉房，供暖期机器运转噪音扰民。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健昌街吉港花园小区5栋西南侧违建国信锅炉房”问题属实。2021年9月15日，湖西街道办事处前往建昌街吉港花园小区5栋西侧进行调查核实，该锅炉房建于1980年，是吉林省吉剧团为职工宿舍供暖所建，产权面积为73㎡。后因建设吉港小区，为满足居民供暖需求，将原有锅炉房拆除后在其基础上进行了翻建，翻建后面积为300㎡，2007年该锅炉房改名为国信供暖吉港换热站，供暖面积为12.5万平方米，涉及采暖居民830余户。反应问题属实。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查第2批省内编号649号案件重复。2021年9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前往建昌街吉港花园小区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国信供热锅炉房为长春国信供热工程有限公司吉港泵站，泵站与吉港花园小区5栋居民楼相连，泵站内有2台四级低频循环泵、2台补水泵和管道设施，泵站的水泵、管道、墙体采取了避震喉，减震垫，隔音棉等隔声减振措施。 检查当日，泵站处于非采暖期未运行，不排放噪声，未进行监测。2017-2018年采暖期，曾多次接到该泵房噪声扰民举报，经调查为水泵运行异常导致的噪声，长春国信供热工程有限公司调试水泵后稳定运行。为进一步降低泵房震动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2018年9-11月，长春国信供热工程有限公司对泵站隔声降噪措施进行升级改造。2018年11月之后未接到相关投诉。长春国信供热有限公司针对两次信访投诉问题启动了降噪整改工作，已完成了对泵体轴承机械、法兰连接处、电机、叶轮及螺栓的检修，更换了软连接。预计10月10日前全部完成整改。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朝阳区湖西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核实，该泵站属于公共设施，且涉及到830余户居民的冬季采暖，不适宜立即拆除现有泵站。针对群众诉求，朝阳区将继续协调供暖公司，督促完善供热管网。 2021年9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长春国信供热工程有限公司吉港泵站加强管理，对泵站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泵体轴承机械、法兰连接处、电机、叶轮及螺栓，更换软连接、底座减震胶垫，对管道支架进行减震处理，确保采暖期泵房噪声达标排放。预计10月10日完成整改。现已完成整改。 2021年10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了泵房噪声，监测结果：昼间52.8分贝，夜间43.4分贝。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对长春国信供热工程有限公司吉港泵站进行不定时检查督导，督促泵站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办结	无	

280	19	2228	X2JL202109130034	绿园区华瀚四季花园小区C1栋，负二层建有一换热站，供暖期间产生噪声，影响居民休息。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前往春城大街华瀚四季花园小区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负二层换热站为吉林大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华翰泵站，泵站位于小区C1栋负二层，泵站内有一次网循环泵3台（在用）、二次网循环泵6台（3用3备）为屏蔽循环泵、4台补水泵（3用1备）和管道设施，泵站的水泵、管道、墙体采取了柔性接头，减震垫，隔音棉等隔声减振措施。 检查当日，泵站处于非采暖期未运行，不排放噪声，未进行监测。2020-2021年采暖期，多次接到该泵房噪声扰民举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吉林省冶金研究院对其噪声源进行监测结果超标，于2021年3月25日，对吉林大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罚字〔2021〕2号），罚款人民币3万元。2021年4-6月吉林大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对泵站隔声降噪措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由于处在非采暖期，机器未运行，未进行监测。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大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强化管理，对泵站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泵体轴承机械、法兰连接处、电机、叶轮及螺栓，更换3台备用循环泵及配套底座减震胶垫，对管道支架进行减震处理，确保采暖期泵房噪声达标排放。预计10月20日完成整改。已完成整改。 2021年10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吉林大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华翰泵站运行噪声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噪声监测结果：昼间42.2分贝，夜间41.5分贝。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强化环境监管，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督导。	办结	无	
301	20	2410	X2JL202109140005	长春市朝阳区富强路与富强街交汇处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公司，将垃圾与建筑废土混合堆放在该公司煤库北侧空地，污染周围环境。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核实，投诉反映的单位是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分公司228锅炉房，该单位于2020年9月开始建设封闭煤棚，2021年8月25日完工，新建煤棚取土约4000立，暂时存放在煤棚北侧。 检查当日，建筑废土已苫盖，未与生活垃圾混存。该单位每日产生生活垃圾约20斤，日产日清，由专人运至繁荣路与富强街交汇西北角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基本属实	位于朝阳区富强路与富强街交会北侧同鑫热力干煤棚后侧废土共计约4000立方米（我公司有1800立方米，剩余为万科预留。）为万科柏翠悦湖预留回填地库施工用土，我公司1800立方米用土已10月10日清运完毕，剩余废土为万科预留。由于万科柏翠悦湖项目，地库施工进度未达预期致使此处土方未能在10月20日前撤出。现根据万科柏翠月湖现场实际情况此处超高土方预计于11月中旬全部撤出完毕。已完成渣土的清运工作。	办结	无	
331	22	2843	X2JL202109160014	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长春市朝阳区富强街299号，同鑫热力锅炉房建在万科柏翠阅湖和万科柏翠园中间，锅炉排放不达标，污染大气，噪音扰民；二是长春市朝阳区南湖新村东街54栋旁的同鑫热力锅炉房，烟尘排放不达标，污染大气环境；三是同鑫热力南湖新村锅炉房更换锅炉，未按照要求进行审批，违反相关规定和环保要求。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噪声、扬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查第15批省内编号1669号案件重复。 第一个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前往朝阳区富强街299号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锅炉房是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8锅炉房，2015年7月通过环评审批，2015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现有3台40吨/小时、2台80吨/小时在用燃煤锅炉（2台80在用，3台40吨备用），1台20吨/小时燃煤锅炉（已停用并断开管道及设备），均配备布袋除尘、镁法脱硫设施，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已建设封闭式煤场，正在建设渣棚，主体框架已经建成，正在砌筑渣棚围墙墙体。目前处于非供暖期，现场检查时锅炉未运行，煤场、灰场空置，不具备监测条件。 2020-2021年采暖期在线监测数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监督性监测的结果为：烟尘40.23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164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01毫克/立方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厂界噪声昼间51.8分贝、夜间42.2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由于锅炉房卸煤地点距居民最近距离约30米，卸煤噪声会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个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湖街道办事处前往南湖新村东街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锅炉房是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省直锅炉房，现有3台锅炉，2台40吨/小时燃煤锅炉（1用1备）、1台10吨/小时燃煤锅炉（已停用并断开管道及设备），均配备湿式电离脱硫除尘一体机设施，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目前处于非供暖期，现场检查时锅炉未运行，煤场、灰场空置，不具备监测条件。 2020-2021年采暖期在线监测数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监督性监测的结果为：烟尘44.79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62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94毫克/立方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第三个问题，不属实。 为提高供热质量，降低污染物排放，该锅炉房于2021年8月15日对2号燃煤锅炉进行了燃兰炭锅炉改造，正在进行锅炉本体及附机安装。因只涉及燃料升级改造工程，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针对噪声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月20前完成渣棚建设，渣棚已于10月12日完成建设，同时规范车辆运输及卸煤行为，采取禁止鸣笛、控制油门、人工清扫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1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锅炉房烟气和噪声排放开展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的结果为：烟尘33.9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12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50.7毫克/立方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53.2分贝，夜间43.6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第二个问题：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煤场、灰场扬尘管控措施。11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锅炉房烟气和噪声排放开展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的结果为：颗粒物15.5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17.2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188.4毫克/立方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54.2分贝，夜间42.7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第三个问题： 针对锅炉燃兰炭改造问题，该单位已经在锅炉房附近进行公告，向居民告知改造项目情况。	办结	无	

368	24	3188	X2JL202109180005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与春郊路交汇东南角存在一处锅炉房，冬季供暖时严重污染环境。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扬尘、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前往绿园区春郊路与建阳胡同交汇现场核实 。投诉人反映的锅炉房是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顺供暖分公司朝阳锅炉房，现有4台20吨/小时燃煤锅炉，2台20吨/小时燃煤锅炉（在用），2台20吨/小时燃煤锅炉（已停用并断开管道及设备），配备两套脱硫除尘一体机，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建有半封闭式灰渣棚。朝阳锅炉房已于2019年5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环评手续齐全。目前处于非供暖期，现场检查时锅炉未运行，煤场、灰场空置，不具备监测条件。 2020-2021年采暖期在线监测数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监督性监测的结果为：烟尘18.09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79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53毫克/立方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经走访周边居民，由于锅炉房存煤地点距居民最近距离约30米，存在运煤扬尘和噪声扰民情况。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强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管理，监督锅炉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苫盖、清扫等煤场扬尘管控措施，及时清运煤渣，规范车辆运输及卸煤行为，采取禁止鸣笛、控制油门、人工清扫等措施降低料堆扬尘 、运输装卸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1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锅炉房烟气和噪声排放开展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的结果为：烟尘33.9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12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50.7毫克/立方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53.2分贝，夜间43.6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办结	无	
414	29	3868	X2JL202109230162	一是进化街与湖西路南一胡同交汇处长春区域暖房有限责任公司，在供暖期间铲车和运煤货车不分昼夜的铲煤、卸煤产生的噪声，严重影响周围居民休息和中小学正常教学；二是该供热公司的燃煤和煤渣露天堆放，造成附近尘土飞扬。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噪声、扬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查第15批省内编号1685号案件重复。 第一个问题。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前往朝阳区湖西路与净化街南一胡同交汇现场核实 ，群众反映的“长春区域暖房供热公司 ”是长春国信供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域锅炉房 ，现有3台40吨/小时燃煤锅炉，锅炉除尘脱硫设施齐全，在线监控设施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厂区内路面全部硬化。锅炉房已于2019年8月28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环保手续齐全。 该锅炉房现为区域调峰锅炉房，在寒冷季节和电厂机器故障热量不足情况下调峰使用 。检查当日，厂区内未存煤，经问询及走访周边居民，今年未开展储煤工作，以往储煤时曾存在夜间（22时-次日6时）运煤卸煤噪声扰民。且由于锅炉房卸煤地点距居民最近距离约30米，铲煤、卸煤噪声会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 检查当日，该单位正在进行封闭煤棚、渣棚的土建基础施工，现场管理规范。 由于锅炉房卸煤地点距居民最近距离约20米，以往燃煤和煤渣露天堆放过程中存在扬尘 。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 针对运煤车辆夜间卸煤产生噪声问题，为解决卸煤噪声问题，长春国信供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建设封闭煤棚 、渣棚，9月8日已完成招标，工程预计10月20日前完工。渣棚已于10月17日完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长春国信供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域锅炉房加强国信锅炉房供热运行管理，将运输装卸煤炭作业调整至每天22时前，同时规范车辆运输及卸煤行为，采取禁止鸣笛、控制油门、通过人工清扫斗箱内剩余残煤代替机械磕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2021年10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长春国信供热工程有限公司加强国信锅炉房噪声进行了监督性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昼间54分贝，夜间40.3分贝。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强化环境监管，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督导。 第二个问题： 针对扬尘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督促长春国信供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10月20前完成煤棚、渣棚建设，确保装卸煤炭、灰渣在密闭场所进行。渣棚已于10月17日完工。 2021年10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长春国信供热工程有限公司加强国信锅炉房扬尘进行了监督性监测 ，扬尘监测结果：0.115毫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强化环境监管，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督导。	办结	无	
424	29	4064	D2JL202109230025	朝阳区南湖中街柏翠园阅湖12栋居民反映同鑫热力烟囱距离居民楼仅50米，供暖期间产生烟尘及扬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扬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查第15批、22批省内编号1669号、2843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前往朝阳区富强街299号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锅炉房是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锅炉房，2015年7月通过环评审批，2015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现有3台40吨/小时、2台80吨/小时在用燃煤锅炉（2台80在用，3台40吨备用），1台20吨/小时燃煤锅炉（已停用并断开管道及设备），均配备布袋除尘、镁法脱硫设施，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已建设封闭式煤场，正在建设渣棚，目前渣棚主体框架已经建成，正在砌筑渣棚围墙墙体，双层双向配筋地面浇筑。目前处于非供暖期，现场检查时锅炉未运行，煤场、灰场空置，不具备监测条件。 2020-2021年采暖期在线监测数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监督性监测的结果为：烟尘40.23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164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01毫克/立方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由于锅炉房距居民最近距离约40米，存在烟尘及扬尘扰民情况。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针对扬尘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月20前完成渣棚建设，确保装卸煤炭、灰渣在密闭场所进行。渣棚已于10月12日完成建设。 11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锅炉房烟气排放开展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的结果为：烟尘33.9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12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50.7毫克/立方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强化环境监管，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督导。	办结	无	

444	31	4396	X2JL202109250041	长春市朝阳区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富强路同鑫热力锅炉房建在万科柏翠阅湖和万科柏翠园中间，该锅炉房环保不达标，严重污染大气，噪声扰民；二是南湖新村东街54栋旁的同鑫热力锅炉房排放不达标，附近居民车辆早上都能覆盖一层炉灰渣；三是同鑫热力南湖新村锅炉房未按要求进行审批随意更换大锅炉。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噪声、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查第15批、22批、29批省内编号1669号、2843号、4064号案件重复。 第一个问题。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前往朝阳区富强街299号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锅炉房是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锅炉房，2015年7月通过环评审批，2015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现有3台40吨/小时、2台80吨/小时在用燃煤锅炉(2台80在用，3台40吨备用)，1台20吨/小时燃煤锅炉(已停用并断开管道及设备)，均配备布袋除尘、镁法脱硫设施，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已建设封闭式煤场，渣棚已建设完毕。目前处于非供暖期，现场检查时锅炉未运行，煤场、灰场空置，不具备监测条件。 2020-2021年采暖期在线监测数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监督性监测的结果为：烟尘40.23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164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01毫克/立方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厂界噪声昼间51.8分贝、夜间42.2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由于锅炉房卸煤地点距居民最近距离约30米，仍存在卸煤噪声扰民可能。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前往南湖新村东街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锅炉房是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省直锅炉房，现有3台锅炉，2台40吨/小时燃煤锅炉(1用1备)、1台10吨/小时燃煤锅炉(已停用并断开管道及设备)，均配备湿式电离脱硫除尘一体机设施，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目前处于非供暖期，现场检查时锅炉未运行，煤场、灰场空置，不具备监测条件。 2020-2021年采暖期在线监测数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监督性监测的结果为：44.79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62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94毫克/立方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由于锅炉房距居民最近距离约30米，存在装卸煤扬尘扰民情况。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第三个问题： 为提高供热质量，降低污染物排放，该锅炉房于2021年8月15日对2号燃煤锅炉进行了燃兰炭锅炉改造。正在进行锅炉本体及附机安装。因只涉及燃料升级改造工程，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针对噪声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月20前完成渣棚建设，渣棚已于10月12日完成建设，同时规范车辆运输及卸煤行为，采取禁止鸣笛、控制油门、人工清扫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1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锅炉房烟气和噪声排放开展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的结果为：烟尘33.9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12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50.7毫克/立方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53.2分贝，夜间43.6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第二个问题：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煤场、灰场扬尘管控措施，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强化监管，在2021-2022年采暖期组织对锅炉房烟气排放开展监督性监测，若污染物超标排放将依法查处。11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锅炉房烟气排放开展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的结果为：颗粒物15.5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17.2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188.4毫克/立方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第三个问题： 针对锅炉燃兰炭改造问题，该单位已经在锅炉房附近进行公告，向居民告知改造项目情况。	办结	无	